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4]13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黄圃镇2024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黄圃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十九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二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新沙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第九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长围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石军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2561公顷(含耕地0.0638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并同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18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0.2579公顷用地须依

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
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
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
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
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
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部
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